

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的管理，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益项目是指遵照基金会宗旨及业务范围，在资助证券期货相关展览布展与藏品收购、证券期货文化研究与交流、证券期货知识普及以及与证券期货文化建设相关的社会公益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独立或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制度、流程

第四条 基金会办公室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及其预算，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列为预算内项目。

第五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对公益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方完成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总结等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公益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项目立项。基金会办公室根据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提交项目立项申请（附项目申请表、项目实施计划书等）。

第七条 项目审批。对于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内的项目，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需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金额 30 万元以

下，由项目审核会议审核。

对于年度业务工作外的项目，由基金会办公室提出项目建议，报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对于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基金会以现场、电话、电视或通讯表决等形式不定期召开项目审核会议。每次参加项目审核会议的理事不少于 3 名。

基金会办公室和项目小组人员现场陈述项目申请，参会理事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项目的合法性、公益性、社会责任、财务可行性和项目执行能力，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意票数超过一半以上为通过。其他投票情况为未通过。

参会理事如认为项目申请尚不清晰，无法做出决策，可暂缓表决。项目审核会议首先对项目申请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参会成员一半以上的，可以对该项目申请暂缓表决。暂缓表决的项目，由基金会办公室组织项目小组按照项目审核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续再提交项目审核会议再次审核。

第九条 项目开展。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按照《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确定项目实施方，由项目实施方制定项目计划及目标。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实施方应严格履行相应程序，视情况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条 项目总结评估。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方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包括执行情况总结评估、项目效果总结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总结评估等，基金会办公室进行验收，视

情况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三章 项目监督

第十一条 由本基金会作为捐赠人的公益慈善项目，应由本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协助。

第十二条 捐赠人监督。基金会接受基金捐赠人的监督，定期向捐赠人报送年度项目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审计。公益慈善项目审计纳入基金会年度审计工作，由基金会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审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改，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